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月31日总股本122,642,0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久吾高科	股票代码	3006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恒	江燕	
办公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	
传真	025-58209595	025-58209595	
电话	025-58109595-8095	025-58109595-8095	
电子信箱	ir@jiuwu.com	ir@jiuw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亿元,同比增长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12.43万元,同比下降15.24%。2021年,公司销售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因所在地区年内出现疫情爆发、能耗双控,生产交付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全年收入规模同比仅基本持平。报告期,受原材料成本上升、人力成本上涨、新开发领域项目毛利率偏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相比也下降较多;此外,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全年研发费用同比有所上升,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归母净利润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全年新签合同额超过10亿元,CO制燃料乙醇、工业水处理、生物制药、盐湖提锂等领域业务稳步发展,钛石膏资源化利用、磷酸铁清洁生产等应用领域实现创新突破,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2021年,公司加强核心膜材料的销售推广,全年陶瓷膜管销售量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膜材料性能进一步提高,带来市场需求的提升;提锂吸附剂材料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快速迭代,公司吸附剂产品在多个盐湖场景实验中取得较好效果,基于此开发吸附耦合膜法提锂工艺,加快市场推广;对接下游需求,成功开发磷酸铁清洁生产工艺包,截至目前,签订订单超1亿元;全年公司围绕材料研发、应用研发、装备研发开展了大量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当选中国膜行业陶瓷膜领域龙头企业;陶瓷滤膜产品及成套装备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第三代陶瓷膜生产线被认定为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展信息化、数字化、标准化、精益化等专项管理创新活动,提升内部供应链的成熟度,提高产品的交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功能助力企业业务发展,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03亿元,用于盐湖提锂中试平台建设项目、固危废智能云仓综合服务项目建设。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及经营模式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从事陶瓷膜等膜材料和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工业过程分离与环保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生产陶瓷膜等膜材料及膜成套设备,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施膜系统集成,以及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为以陶瓷膜、有机膜等材料为核心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分离膜材料是一种具有特殊选择性分离功能的无机或有机聚合物材料,能够将流体分隔成不相通的两个部分,使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物质透过,从而将其它物质分离出来。陶瓷膜是以氧化铝(Al2O3)、氧化锆(ZrO2)和氧化钛(TiO2)等物料原料经特殊工艺制备而成的膜。陶瓷膜管壁密布微孔,在压力作用下,原料液在膜管内的膜外侧流动,小分子物质(或液体)透过膜,大分子物质(或固体颗粒、液体液滴)被膜截留从而达到对不同成分的分离、浓缩和纯化之目的。

由于膜材料的精密性、膜分离技术的专业性,以及过滤分离工艺在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性,下游应用客户通常希望膜集成系统供应商能够提供包括工艺技术方案、膜材料与成套设备以及系统集成与运营服务在内的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即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为满足客户应用需求,公司亦主要采用整体解决方案的形式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公司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应用在生物医药、化工、新能源等工业过程分离领域及工业污水、市政污水、水环境治理等环保水处理领域。随着公司应用研发的持续推进,新的应用领域不断出现。

3、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来获得收入与利润。公司面向工业过程分离和环保水处理领域客户设计技术方案,研发、生产膜材料及膜成套设备,实施膜系统集成,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实现膜材料、膜组件及其成套设备的销售,从而获得盈利。除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外,公司还向客户销售替换所需的膜材料或其他配件。

公司的盈利模式着力通过技术创新开拓膜技术的应用领域与客户,并致力于通过一揽子的解决方案和全过程服务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价值。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零部件采购和工艺单元件采购,所采购物资多为通用商品,较易从市场中获得。在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和工艺单元件上公司通过设置备选供应商方案以及替代物料备选方案以保障公司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应安全。此外,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制定有明确的《供应商开发流程》,通过遴选确定合格供应商,从而从源头保证采购原材料、零部件和工艺单元件的质量。

(3)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生产制造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部件陶瓷膜及有机膜等材料,并自主加工组装膜组件与成套设备,在此基础上实施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涉及的系统集成。

(4)销售模式

由于膜集成技术的下游客户存在差异化的应用需求及工艺要求,公司通常会结合工艺可行性分析、小试实验等前期工作为客户设计并实施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并通过系统集成与客户的配套工艺进行耦合。

根据公司具体业务的不同,公司采用不同的营销模式开展销售活动,具体销售模式分为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膜材料与配件销售两大类。其中,为客户提供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是公司的营销核心。

(5)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为自主研发,目前已建立起了完整的陶瓷膜等膜材料和膜分离技术、膜集成技术研发体系,从膜材料制备和应用的关键技术研究到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开发,多层次的研发工作有机结合,相互配合促进,为公司创造源源不断的技术推动力。

(二)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推动行业发展的外部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膜产业的日益重视,各级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推动膜材料及膜应用产业发展的政策。如科技部《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中将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作为新材料产业发展的三个重点方向,其中高性能分离膜材料被列入关键战略材料。科技部《"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更提出要重点发展高性能膜材料、功能陶瓷等战略新材料,大力提升功能材料在重大工程中的保障能力;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要求完善节能环保用功能性膜材料;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功能性膜材料、陶瓷膜、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等技术开发与应用、纳滤膜和反渗透膜纳入鼓励类目录;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膜材料"入选"先进化工材料"目录,"先进陶瓷粉体及制品"入选"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目录。

2020年国务院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随着新能源汽车在全球范围内的快速发展,锂电池产业链的发展受到明显推动,锂电池将会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锂又是组成动力电池的核心金属元素,无论是三元锂电池,还是磷酸铁锂电池,抑或是未来的固态电池,都离不开锂。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量提升,锂电池的原材料碳酸锂、氢氧化锂和磷酸铁锂等均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相关产业的投资处于快速上升过程,公司也积极参与相关技术的研发,在盐湖卤水制备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的核心工艺和核心材料上取得突破。

我国于2020年9月在联合国大会首次提出"3060双碳"承诺,"十四五"阶段成为我国实现碳达峰的关键期和窗口期;2020年底,生态环境部正式发布了《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印发《纳入2019-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2021年2月2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2021年7月1日,发改委发布《"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经济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家对于高碳排放企业进行管控以及鼓励节能、绿色、健康高质量发展为主,引导双碳落地,政策指导层面越来越清晰,带来更多相关行业投资的机会,公司的陶瓷膜连续反应分离技术也应用到了冶金、钢铁行业的一氧化碳尾气制燃料乙醇的核心工艺中。

2021年1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出台《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再生水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等明确的污水资源化利用要求。伴随我国节能环保和水资源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国家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进行调整,推动了节能环保、水资源保护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化工与石化、生物制药等行业也将膜分离技术作为清洁生产技术加以推广。下游应用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膜分离技术的应用带来了广阔空间。

(2)下游行业发展

公司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下游行业主要面向生物医药、化工、新能源等行业的工业过程分离领域,化工、造纸、印染、冶金、采矿等行业的工业污水处理过程,以及部分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的治理过程,分布较为广泛。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通常在下游行业客户新建或扩建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或工艺改造、建设环保设施时进行采购,故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会对膜相关产品市场需求产生影响。公司不断拓展的技术储备和膜技术广泛的应用领域有效平滑了部分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保障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

2、公司自身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膜材料制备和应用的技术体系,包括陶瓷膜等膜材料制备、各类膜组件与成套设备制造,以及多领域的膜分离技术应用工艺,自主掌握核心技术,并积累了较丰富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依托完整的膜分离技术体系,公司能够面向下游行业不同的应用需求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生产适用性的陶瓷膜等膜材料、开发膜组件及其成套设备,根据客户具体的应用场景及工艺要求进行工艺技术方案设计,并进行膜系统的集成,形成针对性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全过程整体服务,保证了公司能够更加合理地进行工艺技术方案设计,确保膜技术的应用效果和经济性,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品牌优势

陶瓷膜等膜材料作为新型高效分离材料,膜分离技术作为替代传统高能耗高污染分离技术的一项新兴技术,下游众多领域客户对膜技术的认知度和应用普及率仍较低。下游应用领域的使用者在决定采用膜集成工艺时,通常都会较为谨慎,往往会综合比较企业的项目经验和市场口碑等来选择供应商。作为国内最早一批从事膜材料生产以及膜应用技术开发的企业,公司依靠创新研发、工艺设计、产品制造以及技术服务等优势能力,已在行业内树立起了具有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形象,在行业内享有较好的口碑。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国膜工业协会评审,被认定为"中国膜行业陶瓷膜领域龙头企业",陶瓷滤膜产品及成套装备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陶瓷膜生产线被认定为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近年来,公司在化工、生物制药、新能源、纺织印染等行业开发了成套的工业清洁生产工艺,在工业废水回用和零排放以及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建立了较多的工程案例。环保水处理方面,区别于传统环保技术的公司,公司在工业过程分离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有利于公司将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改造、节能减排手段和环保末端治理有效结合起来,提高企业生产效率,降低末端治理的难度和成本,水环境综合治理方面,公司实施的项目成果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在工业生产技术改造和环境治理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基础。

(三)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专注从事膜材料和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下游客户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的核心膜材料属于新材料产业,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中,高性能分离膜材料被列入关键战略材料。

公司提供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在工业过程分离和环保水处理领域应用,通常以系统成套设备形式体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以及《2021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

作为材料科学和过程工程等多学科交叉结合、相互渗透而产生的膜技术,因其高效分离特性,在全球范围内受到了高度重视。从本世纪伊始,全球膜市场呈现强劲的增长势头,膜技术在化工、生物、医药、新能源、环保等产业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应用深度不断加强。

国外在高性能分离膜领域起步较早,发展较为成熟,在相关产品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我国膜产业的发展起步较晚,但近些年来膜产业日益得到国家和地方的重视,各级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旨在推动膜材料及膜分离技术应用的产业发展政策。受益于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膜技术的迅速发展和膜技术应用领域的快速拓展,我国近年来在膜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膜行业产值规模稳步增长,根据中国膜工业协会预计数据,2022年我国分离膜相关产业总产值将超过3,600亿元。

(四)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陶瓷膜技术取得突破后最早成立的从事以陶瓷膜等膜材料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研发和应用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了较强的陶瓷膜等膜材料研发和生产、有机膜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各类膜组件和成套设备研发和生产、膜工艺开发以及膜分离系统集成能力,能够面向不同应用领域提供系列化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提供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在工业过程分离及环保水处理等应用领域中能够很好的满足生产工艺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依托技术与产品竞争优势,坚持在膜材料与膜应用技术方面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动膜分离技术的应用创新。通过对于国家政策和下游市场的研判,公司积极布局重量级的下游应用市场:在"双碳"领域,公司开发陶瓷膜连续反应分离膜工艺,应用于冶金钢铁行业CO制燃料乙醇,目前累计应用规模超20万吨;在盐湖提锂领域,公司实现国内首创将膜分离技术引入盐湖提锂产业化项目,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吸附耦合膜法提锂技术及新型提锂吸附剂材料,助力盐湖提锂技术不断进步;在环保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工业废水零排放工艺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助力下游客户实现工业废水的回用再生,并且工业废弃资源同时实现工业废水的再生利用,大大缓解发展和生态保护的矛盾难题。上述领域的技术进步,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国内分离膜市场的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522,824,726.68	1,407,181,784.90	8.22%	1,290,421,02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9,897,413.46	820,617,690.61	31.60%	685,929,389.1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39,773,421.30	531,269,507.27	1.60%	493,948,39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24,270.08	82,732,790.35	-15.24%	55,814,39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24,621.18	63,217,051.08	-58.52%	47,913,87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2,979.25	7,044,644.73	275.50%	59,707,86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05	0.7931	-20.50%	0.54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05	0.7680	-17.90%	0.5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11.37%	-3.45%	8.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546,621.76	109,876,312.83	140,489,567.63	213,860,91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8,128.99	2,267,917.50	11,552,597.70	49,665,62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6,939.53	-879,968.26	6,532,157.70	15,725,49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8,611.96	-21,446,526.27	1,500,520.12	19,940,373.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7%	32,000,000	0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7%	6,417,700	0		
彭建文	境内自然人	1.32%	1,573,3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1,552,366	0		
邢卫红	境内自然人	1.29%	1,544,638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762,501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55%	654,500	0		
信达澳银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澳银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611,3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580,493	0		
范克银	境内自然人	0.42%	500,000	3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开信息以及股东证券账户名称显示,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澳银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10月21日,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久吾转债"停止转股,并于2021年10月29日在深交所摘牌,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久吾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2、公司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121,212股,新发行的股份于2022年1月20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3、2021年12月22日,公司与自然人司马文龙、左昌荣、江兴启、钱业银、潘纯余签订《关于安徽久吾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安徽久吾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2%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2,160万元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2,160万元。久吾天虹于2021年12月26日举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改选董事会成员,本公司委派董事数量由2名下降为1名,丧失久吾天虹控制权,自2021年12月26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党建兵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10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上午9:3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安胜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对公司的专项检查情况,对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公司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民爆")、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爆破")、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保利澳瑞凯(山东)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光民爆",与"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合称"标的公司")2018-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进行调整,调整后盘江民爆2019年实际盈利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数,银光民爆2018年-2020年实际盈利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数,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按照与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上合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就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公司盘江民爆2019年实际盈利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数、银光民爆2018年-2020年实际盈利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数事项督促上述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关联董事安胜杰、张毅、李广成、郭建全、侯鸿翔、饶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新出具的《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书》(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04号),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进展对前述报告进行必要修改、补充、调整、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报告全文。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相应变化;结合上述变化情况和公司其他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全部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方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回购账户开立和股份回购事宜;

(3)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等相关事项;

(4)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5)签署、补充、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一切文件及协议;

(6)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在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11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8日下午14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对公司的专项检查情况,对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公司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民爆")、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爆破")、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保利澳瑞凯(山东)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光民爆",与"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合称"标的公司")2018-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进行调整,调整后盘江民爆2019年实际盈利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数,银光民爆2018年-2020年实际盈利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数,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的说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按照与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上合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就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公司盘江民爆2019年实际盈利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数、银光民爆2018年-2020年实际盈利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数事项督促上述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新出具的《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书》(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04号)。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12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向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民爆")100%股权;向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爆破")94.75%股权;向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保利澳瑞凯(山东)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光民爆")100%股权("银光民爆"、"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合称"标的公司","银光民爆100%股权"、"盘江民爆100%股权"、"开源爆破94.75%股权"合称"标的资产")。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325号、天兴评报字[2018]第0326号和天兴评报字[2018]第0327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拟购买资产	账面净值(母公司口径)	账面净值(合并口径)	评估值	增值率(母公司口径)	增值率(合并口径)	交易作价
盘江民爆100%股权	44,725.99	44,700.19	50,364.10	12.61%	12.67%	50,364.10
开源爆破94.75%股权	13,789.71	13,816.59	15,107.14	9.55%	9.34%	15,107.14
银光民爆100%股权	30,950.12	37,222.86	47,029.28	51.95%	26.35%	47,029.28
合计	89,465.82	95,739.64	112,500.52	25.75%	17.51%	112,500.52

注:账面净值为购买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经交易各方协商,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交易购买盘江民爆100%股权、开源爆破94.75%股权和银光民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50,364.10万元、15,107.14万元和47,029.28万元。按照本次股份发行价格7.02元/股计算,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应合计发行160,257,149股股份。

(二)审核批准

2018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46号)文件,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3号)。

(三)重组完成情况

2018年12月,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及银光民爆分别取得清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盘江民爆、银光民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源爆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2019年1月7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与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人")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5月28日签署《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人承诺各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以下表格所示金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绩承诺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盘江民爆	4,795.27	5,051.98	5,217.54
开源爆破	1,078.32	1,128.01	1,153.88
银光民爆	3,949.16	4,264.50	4,549.02
合计	9,822.75	10,444.49	10,920.44

注:表中预计净利润金额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对价补偿。具体而言,应优先以届时业绩承诺人及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上限为业绩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数,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三、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原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一)盘江民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业绩数	4,795.27	5,051.98	5,217.54
实际完成数	4,828.00	5,055.25	5,264.44
差额	32.73	3.27	46.90
完成率	100.68%	100.06%	100.90%

(二)开源爆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业绩数	1,078.32	1,128.01	1,153.88
实际完成数	1,315.49	1,301.16	1,291.43
差额	237.17	173.15	137.55
完成率	121.99%	115.35%	111.92%

(三)银光民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业绩数	3,949.16	4,264.50	4,549.02
实际完成数	3,959.71	4,290.34	4,553.48
差额	10.55	25.84	4.46
完成率	100.27%	100.61%	100.10%

注:1.实际完成数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根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瑞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2019-27号),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银光民爆剥离其全资子公司吐鲁番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吐鲁番民爆")后的85%股权作为出资,占合资公司51%股份。因此,银光民爆于2019年1月2日作出决议,将吐鲁番民爆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承诺标的包含吐鲁番民爆,因此此处银光民爆业绩包含吐鲁番民爆业绩。

四、业绩承诺完成的修正原因

2021年5月-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对本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并于2021年12月31日下发了《贵州证监局关于对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认定本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缺乏合理性和必要性"、"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费用跨期"、"运输费用核算不准确"及"财务基础薄弱"等财务核算问题,并要求本公司针对财务核算问题导致利润增加、扣除该部分利润后业绩承诺未达标的情况,督促交易对方按照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署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五、更正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更正后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一)盘江民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业绩数	4,795.27	5,051.98	5,217.54
实际完成数	4,828.00	4,754.53	5,541.72
差额	32.73	-297.45	324.18
完成率	100.68%	94.11%	106.21%

(二)开源爆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业绩数	1,078.32	1,128.01	1,153.88
实际完成数	1,258.06	1,180.43	1,310.31
差额	179.74	52.42	156.43
完成率	116.67%	104.65%	113.56%

(三)银光民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业绩数	3,949.16	4,264.50	4,549.02
实际完成数	3,944.80	3,988.72	4,386.19
差额	-4.36	-275.78	-162.83
完成率	99.89%	93.53%	96.42%

注:1.实际完成数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根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瑞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2019-27号),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银光民爆剥离其全资子公司吐鲁番民爆后的85%股权作为出资,占合资公司51%股份。银光民爆于2019年1月2日作出决议,将吐鲁番民爆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银光民爆的承诺业绩包含吐鲁番民爆,因此此处银光民爆业绩包含吐鲁番民爆业绩。

六、业绩补偿情况

本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更正,将触发相关主体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依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相关约定,测算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金额并督促其履行补偿义务。

七、结论

业绩更正后,盘江民爆2018年度、2020年度完成了承诺利润,2019年度未完成承诺利润;开源爆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完成了承诺利润;银光民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均未完成承诺利润。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13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3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化集团")、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源")、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民爆")100%股权;向盘化集团、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山爆破")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爆破")94.75%股权;向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集团")、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光集团",与"盘化集团"、"乌江能源"、"瓮福集团"、"保利久联集团"合称"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与"开山爆破"合称"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保利澳瑞凯(山东)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光民爆")100%股权("银光民爆"与"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合称"标的公司","银光民爆100%股权"与"盘江民爆100%股权"、"开源爆破94.75%股权"合称"标的资产")。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325号、天兴评报字[2018]第0326号和天兴评报字[2018]第0327号),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拟购买标的资产	账面净值(母公司口径)	账面净值(合并口径)	评估值	增值率(母公司口径)	增值率(合并口径)	交易作价
盘江民爆100%股权	44,725.99	44,700.19	50,364.10	12.61%	12.67%	50,364.10
开源爆破94.75%股权	13,789.71	13,816.59	15,107.14	9.55%	9.34%	15,107.14
银光民爆100%股权	30,950.12	37,222.86	47,029.28	51.95%	26.35%	47,029.28
合计	89,465.82	95,739.64	112,500.52	25.75%	17.51%	112,500.52

注:表中账面净值为购买标的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经交易各方协商,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交易购买盘江民爆100%股权、开源爆破94.75%股权和银光民爆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50,364.10万元、15,107.14万元和47,029.28万元。按照本次股份发行价格7.02元/股计算,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应合计发行160,257,149股股份。

2018年6月15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46号)文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973号)。

2018年12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及银光民爆分别取得了清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完成后,盘江民爆、银光民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源爆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2019年1月7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5月28日签署《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人承诺各标的资产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以下表格所示金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绩承诺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盘江民爆	4,795.27	5,051.98	5,217.54
开源爆破	1,078.32	1,128.01	1,153.88
银光民爆	3,949.16	4,264.50	4,549.02
合计	9,822.75	10,444.49	10,920.44

注:表中预计净利润金额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各业绩承诺人将按照《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对价补偿。具体而言,应优先以届时业绩承诺人所持有的、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上限为业绩承诺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数,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分别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5月28日签署《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对价补偿。具体而言,应优先以届时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上限为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数,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应补偿股份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则交易对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公司。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

(一)标的公司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2018年度-2020年度原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1、盘江民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业绩数	4,795.27	5,051.98	5,217.54
实际完成数	4,828.00	5,055.25	5,264.44
差额	32.73	3.27	46.90
完成率	100.68%	100.06%	100.90%

2、开源爆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业绩数	1,078.32	1,128.01	1,153.88
实际完成数	1,315.49	1,301.16	1,291.43
差额	237.17	173.15	137.55
完成率	121.99%	115.35%	111.92%

3、银光民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业绩数	3,949.16	4,264.50	4,549.02
实际完成数	3,959.71	4,290.34	4,553.48
差额	10.55	25.84	4.46
完成率	100.27%	100.61%	100.10%

注:①实际完成数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②根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瑞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2019-27号),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银光民爆剥离其全资子公司吐鲁番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吐鲁番民爆")后的85%股权作为出资,占合资公司51%股份。因此,银光民爆于2019年1月2日作出决议,将吐鲁番民爆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承诺标的包含吐鲁番民爆,因此此处银光民爆业绩包含吐鲁番民爆业绩。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更正原因

2021年5月至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并于2021年12月31日下发了《贵州证监局关于对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认定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缺乏合理性和必要性"、"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费用跨期"、"运输费用核算不准确"及"财务基础薄弱"等财务核算问题,并要求公司针对财务核算问题导致利润增加、扣除该部分利润后业绩承诺未达标的情况,督促交易对方按照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署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三)更正后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标的公司更正后的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1、盘江民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业绩数	4,795.27	5,051.98	5,217.54
实际完成数	4,828.00	4,754.53	5,541.72
差额	32.73	-297.45	324.18
完成率	100.68%	94.11%	106.21%

2、开源爆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业绩数	1,078.32	1,128.01	1,153.88
实际完成数	1,258.06	1,180.43	1,310.31
差额	179.74	52.42	156.43
完成率	116.67%	104.65%	113.56%

3、银光民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业绩数	3,949.16	4,264.50	4,549.02
实际完成数	3,944.80	3,988.72	4,386.19
差额	-4.36	-275.78	-162.83
完成率	99.89%	93.53%	96.42%

注:①实际完成数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②根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澳瑞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2019-27号),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银光民爆剥离吐鲁番民爆后的85%股权作为出资,占合资公司51%股份。银光民爆于2019年1月2日作出决议,将吐鲁番民爆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银光民爆的承诺业绩包含吐鲁番民爆,因此此处银光民爆业绩包含吐鲁番民爆业绩。

四、业绩补偿安排

(一)因业绩承诺未完成需补偿的股份

根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约定的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补偿义务人应当以该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情况如下(股数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小数部分,按1股计算):

补偿义务人	补偿金额(元)	补偿股份(股)
盘化集团	7,169,844.04	1,021,346
瓮福集团	727,179.98	103,587
乌江能源	2,047,103.84	291,611
保利久联集团	11,426,008.76	1,627,639
银光集团	4,896,860.90	697,560
合计	26,266,997.51	3,741,743

根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约定,公司拟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483,883,566股,注册资本减少至483,883,566元。

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公司减资、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二)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

根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约定,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公司。

鉴于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曾进行过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现金分红(其中2018年度现金分红为0.0730元/股,2019年度现金分红为0.0600元/股,2020年度现金分红为0.0520元/股,合计0.1850元/股),经计算,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分红现金退回金额(元)
盘化集团	114,390.75
瓮福集团	11,601.74
乌江能源	32,660.43
保利久联集团	147,566.03
银光集团	63,242.67
合计	369,461.63

五、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说明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

(1)对《关于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的说明》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05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8-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同意该议案内容。

(2)对《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相关议案内容并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说明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14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就公司最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1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监管关注函1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4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50号)

1、主要内容

2017年3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拟与控股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集团)下属企业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原辅材料、采购商品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金额不超过53,500万元。2018年3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增加公司与保利久联集团下属企业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金额9,781万元,占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44,029万元,未超过原预计交易总额,但原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单位为2家,实际发生交易单位有4家。你公司对与新增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4条和第10.2.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2、整改情况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认识到上述问题严重性,并吸取教训。公司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专项培训,重点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文件,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二)2021年12月31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贵州证监局关于对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

1、主要内容

(1)财务核算方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缺乏必要性,以及子公司存在费用跨期、运输费用核算不准确,子公司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2019年对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充分、2020年又多计提等问题。前述问题调整后导致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部分年份扣除该部分利润后业绩承诺未达标的情况,需督促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按照《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补偿义务。

(2)公司治理方面。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8月6日,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爆破")转借100万元给关联方北京理工北阳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蒙阴分公司,2020年11月27日开源爆破收到该公司1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②三会运作不规范。存在部分会议记录参会人员未签字、个别会议记录与会议决议中记载的表决情况不符、部分股东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公章等问题。

你公司对上述问题应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能力,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整改情况

收到监管关注函后,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统一牵头部署落实工作任务,组织相关部门对问题逐条研究、逐层分解,认真分析相关问题发生的原因、影响并制定了针对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方案如下:

(1)财务核算方面

①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确认,相关财务核算问题对公司2018-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错报影响且未达到对应年度审计的重要性水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无需追溯调整对应年度财务报告;对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据的影响未达到对应年度审计的重要性水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亦无需更正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前述财务核算问题导致2018年重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存在差异,需要对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更正。

②确定修正后的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并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05号)为基础,测算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并督促其按《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更正说明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业绩补偿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份补偿相关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逐条分析具体财务核算问题产生的原因及背景,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整改。

(2)公司治理方面

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对监管关注函提及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事项发生的原因及背景进行了详细梳理。具体如下:

2018年底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开源爆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间的交易事项均列为关联交易履行了审批程序。自2019年起公司每年年初均会预计当年及确认上年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并按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实际履行情况。2019年3月27日、2019年6月25日、2020年4月26日、2020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含分、子公司)2019年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不超27,561万元,其中开源爆破与北阳爆破的关联交易(接受劳务)金额不超3,340万元,并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开源爆破与北阳爆破2019年关联交易(接受劳务)的实际发生金额为2,093.81万元。批准2020年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不超32,660万元,其中开源爆破与北阳爆破的关联交易(接受劳务)金额不超2,674万元,并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开源爆破与北阳爆破2020年关联交易(接受劳务)的实际发生金额为1,629.17万元。经公司核查确认,2020年开源爆破与北阳爆破基于《爆破施工合同》的资金往来已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监管关注函关注的相关资金往来事项具有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背景,实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相关部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每季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占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公司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进一步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各类规范性监管规定,充分认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危害性,加强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发生。

②三会运作不规范

针对监管关注函指出的三会运作不规范问题,公司已要求参会人员在相关会议记录上补充签字;对存在个别会议记录与会议决议记载的表决情况不一致的情形进行核对、修正;对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要求其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完整地填制授权委托书。此外,公司细化了三会会务工作流程及责任分工,并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会务人员的培训,严格执行各项规定。

后续,公司将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份补偿相关的议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完成本次股份注销相关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并向贵州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证券代码:002037　　公告编号:2022-15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参加会议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相关说明:

1.上述议案1-4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1-4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单独在公告中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第4项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生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表一)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2年3月11日9:00-11:30,14:0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请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八楼;邮编:550000;电话:0851-86748121/86751504。邮箱:bllh@polyunion.cn

(三)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玲、李茂伟

电话:0851-86751504、86748121

传真:0851-86748121

2、本次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037",投票简称为:"保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注:(1)在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时,请在对应议案相应的表决意见下打"√";针对同一议案,同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选择两个或以上选项打"√"的,按废票处理;(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附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